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

相 對 人 劉○○○

關 係 人 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劉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女兒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因腦中風合併雙側無力及失語症、認知障礙，經送醫治療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相對人之女兒劉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相對人之女兒劉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01 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02 2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：同意劉○○為監護
03 人，指定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3. 親屬系統表。

05 4. 戶籍謄本。

06 5. 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。

07 6.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2月6日中山醫大附醫精字第
08 1130001621號函檢附之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9 (二) 相對人因「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(失智症)」，致
10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11 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劉
12 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
13 佳利益，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9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呂偵光